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128 號 委員提案第 2423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歐珀、許智傑、何欣純、陳亭妃、蘇震清等 17 人，有鑑於目前交通部觀光局負有全力開拓多元市場、擴大國旅、打造國際級景點與輔導觀光產業四大重責大任，以落實「觀光立國」之政策思維，拓展國際觀光旅遊版圖，帶動產業轉型來振興國家經濟發展。由於轄管龐雜，又觀光局組織已三十年未調整，不符業務實需，具改制急迫性；且成立觀光署有利於全面整合觀光資源，已形成觀光產業界及學界共同呼籲，其必要性明確。為呼應「全國觀光政策發展會議」中各界認定觀光局的升格與改制是政府既定政策，也是重要政策推動方向，爰提案制定「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歐珀	許智傑	何欣純	陳亭妃	蘇震清
連署人：李昆澤	趙正宇	邱志偉	陳雪生	林俊憲
	蔡易餘	邱顯智	蘇治芬	鍾佳濱
	陳柏惟	陳秀寶		

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乃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明文規定。

目前交通部觀光局負有全力開拓多元市場、擴大國旅、打造國際級景點與輔導觀光產業四大重責大任，以落實「觀光立國」之政策思維，拓展國際觀光旅遊版圖，帶動產業轉型來振興國家經濟發展。但由於轄管龐雜，又觀光局組織已三十年未調整，不符業務實需，具改制急迫性；且成立觀光署有利於全面整合觀光資源，已形成觀光產業界及學界共同呼籲，其必要性明確。為呼應「全國觀光政策發展會議」中各界認定觀光局的升格與改制是政府既定政策，也是重要政策推動方向，爰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應以法律訂之的規定，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及觀光研訓中心的新設。（草案第六條）
- 七、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全國觀光發展業務，特設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	觀光署設立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觀光政策之擬定、規劃及推動。 二、觀光產業之規劃、輔導、推動及獎勵。 三、觀光市場與觀光資源之調查、研究及規劃。 四、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導遊與領隊人員證照之核發及管理。 五、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育、訓練、督導及考核。 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建設、開發與管理及地方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原住民族地區觀光建設之協助。 七、地方觀光事業與觀光社團之輔導及觀光環境改進之督促。 八、國際觀光合作計畫之聯繫與推動及國際觀光組織、會議、展覽之參與。 九、國內、外觀光宣傳之推廣及國際觀光之促銷。 十、其他有關觀光事項。	本署之權限與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或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	參照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體育署組織法之規定，訂定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本署為促進觀光產官學界資源之整合與合作發展，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設立觀光研訓中心。	一、第一項規定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項規定。 二、為提升本署改制升格後之能量，依據 108 年 12 月 16 日「全國觀光政策發展會議」共識，將以派出單位型態設立觀光研訓中心，結合觀光各業別產業從業人員及政府觀光行政人員交流合作與專業研訓，提升國內觀光高階人才之培訓；同時能整合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官學資源，利用大數據數位智能從事觀光市場調查分析與政策研究，利於研析觀光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爰為本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